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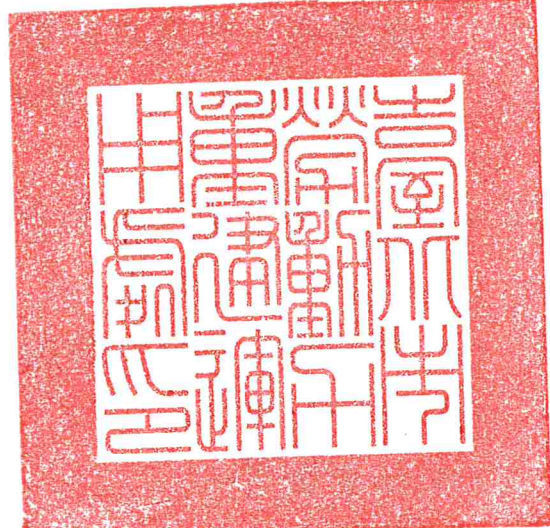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33065998號

附件：114年度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作業手冊



主旨：公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經費申請事宜。

依據：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6條、第7條第3項、第25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轉介就業獎勵」項目得併同方案計畫提出申請或於符合補助條件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符合補助條件後異動1個月內提出申請；「事業單位促進就業獎勵」項目於符合補助條件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符合補助條件後異動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皆不予受理。

二、除公告事項一外，旨揭事項之受理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送件方式如下：

(一)除新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尚未申請電子公文業務，得採紙本送件外，其他具有電子公文之單位，均以電子公文含附件送件，送達時間以公文資訊系統所送出時間為準（電子送件仍需寄送說明五規定之應備紙本資料）。

(二)以紙本送件（紙本送件需一併檢附電子檔），以上紙本資料依說明五之規定檢附，並請掛號郵寄、快遞或親送至本處（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掛號郵寄、快遞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截至113年10月21日下午5點止，以取得本處收文證明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補助方案類型如下，非屬下列類型，不予受理：

- (一)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
- (三)居家就業服務。
- (四)社會企業。
- (五)其他。

四、補助對象：

- (一)設立於本市之庇護工場。
- (二)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服務機構。
- (三)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 (四)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 (五)設立於本市之一般事業單位：僅得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其他」類型補助方案。
- (六)設立於本市促進身障就業且聘用之身障員工比例至少為50%之社會企業（不含加油類型之社會企業）。
- (七)符合補助對象（二）～（五）欲從事庇護性就業服務者，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庇護工場立案。符合補助

對象（三）～（五）欲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者，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就業服務機構立案。

五、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檢具符合資格證明文件1份，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1份、影本7份以及計畫書（含附件）、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僅申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就業獎勵、職場健康促進服務、健康檢查、行銷宣導之簡易方案請檢具申請表正本1份。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經費明細表。

（四）計畫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

（五）符合四之（一）資格者，檢附設立許可證影本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四之（二）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七）符合四之（三）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八）符合四之（四）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九）符合四之（五）資格者，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證明資料，網址<https://gcis.nat.gov.tw>）或工廠登記證影本等。

（十）符合四之（六）資格者，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證明資料，網址<https://gcis.nat.gov.tw>）或工廠登記、或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案應檢



附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影本及母機構同意轉型之相關公文證明文件。

(十一)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檢附1張估價單，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檢附3張估價單。

六、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七、說明五應備文件如本處已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訂有格式者，請以該格式製作。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補助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類型方案計畫書格式及審查評分表等，詳如附件；另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應有百分之二十比例以上之自籌款。

九、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優先比例為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十、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配合登錄本處指定之資訊系統。

十一、現行「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如經修訂時，凡經核准補助案之各項執行事宜應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申請作業依據之相關規定及所需表格，請逕由本處網站下載 (<https://fd.gov.taipei>)。

處長 陳 昆 鴻